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8年4月28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當中6條條例無須作進一步行動(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外3條則已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該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主席曾於2008年5月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工作經過了10年時間才取得稍微進展表示不滿，以及他們對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問題的關注。律政司司長表在2008年7月示政府當局尚需更多時間。

關於上文(a)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已於2009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於2009年5月8日起實施。該條例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4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3間中央駐港機構。此外，當局亦就《仲裁條例》(第341章)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仲裁條例草案》訂明，該條例除適用於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2.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及2008年5月就如何進行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聽取了各有關組織的意見。於2008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正就可行方案擬定具體建議，以期於2009年首季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

2010年首季
民政事務局

於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就日後路向及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影響作審慎考慮，並承諾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課題時，會就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詳細回應。

下列事項由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以供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作出跟進

- (a) 檢討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的機制，尤其是有關蒐集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資料的可行方法；及

- (b) 檢討就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向僱員提供獲公帑資助的法援服務的政策。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上文(b)段所述的檢討中考慮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間的6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雖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但仍未能與律師會解決雙方對費用率的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大律師公會建議，鑒於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商討並無進展，若雙方無法就費用率取得協議，應將大律師與律師的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

視乎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討論結果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律師會商討律師費用率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經修訂的費用率建議，供律師會考慮，但雙方對釐定費用率基準的基本分歧仍未能解決。委員察悉，律師會認為經修訂的費用率未能正確反映律師對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專業責任，且仍遠低於採用民事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計算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薪酬。事務委員會促請雙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克服彼此的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雙方就此事達成協議時向其匯報。

4.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律師會就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律師會

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律師會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6年10月1日起續期3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工作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22/07-08(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5.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當局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監督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所作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於2004年7月29日展開。

2010年首季
民政事務局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討論該等顧問研究報告，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利用該等報告的資料。

主席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適宜檢討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事務委員會表示贊同。由於

報告亦涵蓋法律專業界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主席認為宜從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這較廣泛的角度討論這課題。

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對顧問研究報告所作考慮的進度報告。委員對政府當局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研究報告中指出的服務供求差距及社會上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的問題，深表不滿。對於報告中已清楚指出社會上法律諮詢服務供不應求，但政府當局卻未有提出任何建議，以檢討現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成效及是否足夠，委員尤其不滿。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承諾制訂建議，以改善現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運作及支援，並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擬備的"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2009年12月
律政司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該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已於2007年6月30日結束。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當時是適當時機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專業法律責任改革的立場。為回應事務委

員會，律政司司長曾於2008年2月22日及7月10日表示，律政司樂於考慮法律專業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會與律師會接觸以商討此事。

於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容許法律專業執業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關法例修訂建議預期會於2009年10月至12月左右提交立法會，以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課題。事務委員會察悉，除了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應否對業務的普通債項(如租金及僱員薪金)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一事之外，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對所有關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建議的重要原則事項都持一致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年度立法會期初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

7.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關於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法援局在其書面回應中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曾於1998年9月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該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援局認為宜要求當局檢討此事。

視乎法援局的研究
何時完成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20日表示，法援局預期於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研究，政府當局會於研究法援局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表示，據法援局所述，該研究仍在進行。

8.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膳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

2009年年底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於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最新擬議指示／批准／行政費用。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調整的費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匯報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進展，該處表示當局會——

- (a) 於2008年年底前就膳本及錄音紀錄服務的費用進行全面檢討；及
- (b) 就有關修訂／訂明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費用和賦予法庭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的一般權力的法例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於2009年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9. 檢討法院大樓

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一次參觀法院時，有委員提出，法院大樓的設計及位置，應既反映出法院莊嚴而重要，同時又能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法院大樓的內部設計，諸如法庭／輪候室等的布置亦同樣重要。

2009年12月及2010
年第二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11月表示，該處已就司法機構的處所問題展開全面檢討，以便擬定未來10年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

策略，配合司法機構在運作上的需要。此項檢討預計於2009年年底完成。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參觀司法機構時，聽取了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有關法庭及司法機構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策略。委員建議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家事法庭的設計亦應改善。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9年9月表示計劃於2009年12月及2010年第二季，分別就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以及就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等事項諮詢事務委員會。

10. 《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議上討論相關的事項。

民政事務局會在2010年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時，就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回應。

律政司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完結前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的其餘部分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1.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刑事檢控專員在2007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推行檢控人員於審訊前會見證人("審前會見")的計劃是否可行，而刑事檢控專員亦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先進行監察，以搜集相關的統計數據和資料，監察期已於2008年

2010年1月
律政司

4月1日開始，為期9個月。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審前會見的現行政策及做法、監察計劃的目標，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用的計劃。據政府當局所述，工作小組會在2009年提交建議，屆時若決定推行審前會見計劃，當會諮詢所有相關團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律政司於2009年4月表示已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工作，以蒐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執法機關、法改會、司法機構及受害人組織對擬議審訊前會見證人計劃的意見。諮詢期將於2009年9月結束。律政司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諮詢期間蒐集到的意見。

12.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所作準備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在實施改革後的工作，並提出建議，確保該制度有效運作。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制度改革後的成效。

2010年第三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13. 集體訴訟

在香港的現行法律下，《高等法院規則》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而訂立的規則，是唯一處理在香港進行的涉及多方訴訟的機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批評這個機制過於局限及有不足之處。工作小組在2004年3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書中建議，原則上應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即集體訴訟)的程序。

2009年11月
律政司

主席於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鑒於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眾多消費投資者須個別就其損失提出訴訟，現在是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此事的適當時間，委員表示贊同。

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律政司於2008年10月29日表示，法改會已於2006年11月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由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研究應否在香港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制度。小組委員會曾諮詢法律援助署署長及消費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正就一份公眾諮詢文件作最後定稿。政府當局會待研究法改會的建議後決定日後路向。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研究部就有關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該部擬於2009年11月完成該研究報告。

14. 審訊方式

於2009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主席於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提出有很多商業欺詐案(包括重大又複雜的案件)在區域法院而非在設有陪審團的原訟法庭審訊這令人關注的事項。他關注到，讓控方全權選擇審訊法院的現行做法，會剝奪被告人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權利。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律政司於2009年2月2日提供資料，說明檢控人員在選擇審訊法院時所會考慮的因素[立法會CB(2)756/08-09(01)號文件]。律政司亦在回應中表示，雖然並無計劃檢討現行做法，但鑒於有兩宗串謀行騙案的當事人正就控方選擇在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審訊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而韋毅志法官會於2009年2月2日至4日在原訟法庭就申請作出裁決，律政司會因應司法覆核程序的結果，再研究是否需要或適宜進行檢討。

韋毅志法官於2009年2月9日作出裁決(HCAL 42/2008及HCAL 107/2008)，在當中指出，香港既無設定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絕對權利，亦無機制供被控以可公訴罪行的人選擇接受審訊的方式。律政司司長才有權決定一宗可公訴罪行應在原訟法庭在法官及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或在區域法院由法官席一人審判。主審法官基於兩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認為律政司司長為其決定將法律程序轉移到區域法院審理所提出的理據充分，並駁回兩宗司法覆核的申請。

於2009年2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律政司於2009年9月表示，上訴法庭已考慮此事宜，並維持韋毅志法官在原訟法庭所作的裁決(CACV 151 of 2009)。

15. 法例草擬

此事項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2009年11月
律政司

小組委員會認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應改善所有現行法例，使其草擬及行文更見清晰明確，並制訂指引以維持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及標準。小組委員會認為應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就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及未來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尤其是法律草擬科會否承諾為雙語法例的草擬進行改善工作。

於2009年3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法律草擬科成立了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以提出改善建議，使香港法律更清晰易解。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法律草擬專員於2009年6月4日表示，該委員至今已先後舉行22次會議，討論多項有關改

善香港法律中英文本的措施，務求使之更清晰易解。部分措施已予落實，其他則預定在日後實施。他又表示，法律草擬科可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16. 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

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3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一份有關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資源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75/08-09(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將該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0年第三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17.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此課題時，委員提出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察悉，立法會在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曾考慮此問題，政府當局當時的看法是，暫時不應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於法定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提出此問題進行討論。

由事務委員會決定
行政署

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表示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考慮此問題。

18.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於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人權監察所提的建議，即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使向終審法院提出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亦可獲得法律

2009年12月
民政事務局

援助。該建議載於香港人權監察於2009年4月14日致法援局主席的函件，副本已交事務委員會主席。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的首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考慮結果。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對根據該規則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所提出的意見。

19.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研究部擬備了"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研究報告(RP01/08-09號文件)。該項研究探討了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法律援助制度的下列範疇：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法律援助律師的費用、人均法律援助開支及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

2009年12月
民政事務局

研究部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報告時，委員同意請法援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機構就研究報告提交意見書，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供事務委員會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的首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考慮。

20. 將裁判法院的警員改為保安員的新安排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進行研究，找出紀律部隊文職化的機會，以期提高該等部隊的效率及經濟效益。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當局由2009年年初開始，分階段實施將裁判法院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的新安排。該安排由保安局與警方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後制訂，關乎將7所裁判法院58個負責人群控制的警員崗位，改由合約保安員擔任。保安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6月表示，該兩部門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
保安局

會繼續監察此項新安排，以確保裁判法院的人群控制及保安的成效得以維持原來的水平。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監察此項新安排的運作。

21.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展開檢討該條例的工作，分兩輪諮詢公眾。在2008年10月3日至2009年1月31日進行的首輪公眾諮詢中，司法機構及部分法律專業人士建議剔除淫褻物品審裁處屬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能(即裁定物品的暫定類別，而在有人提出上訴時裁定物品的最終類別)，讓該審裁處只處理司法裁決(即就法院或裁判官轉介的民事或刑事個案中的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作出裁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公眾對此問題所作的討論不多。該局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商討，並在2009年年底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尋找可行的改善方法。於2009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參觀司法機構的活動中，有份出席的議員察悉到司法機構對此事項的強烈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中予以跟進。

2009年年底
司法機構政務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2. 建議廢除《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

律師會經檢討《法律執業者條例》的附屬法例後建議，基於在2003年4月4日通過《商標條例》後，《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已不合時宜，故應將整條規則廢除。律師會理事會通過該項建議，事務費委員會亦無異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並不反對廢除該規則的建議，但建議律師會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回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辦公室時，律師會表示該會已發出一份有關商標申請的建議收費指引，但只用作參考基準。偏離建議收費指引不會受到制裁，律師會亦不會對不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律師會

遵守該指引的律師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律師會亦已發出有關專利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收費建議。

23. 有關將香港法院的管轄範圍擴大使之有權就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解除的婚姻發出附帶命令的立法建議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10年3月
律政司

24. 定罪率

各級法院的定罪率偏高引起有關人士的關注。根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在2008年原訟法庭的定罪率為94.8%，而區域法院則為92.6%。主席建議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12日